

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簡介

一、目的

本計劃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語常會」)進行。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多方位、較長期的協助，探討在香港中、小學於校內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以下簡稱「普教中」)的支援方法，從而呼應 1999 年課程發展議會發表《香港學校課程的整體檢視——改革建議》以「普通話教中文」為遠程目標的建議。是次計劃協助學校推行「普教中」，為長遠的「普教中」路向邁出第一步。

二、年期

計劃於 2008/09 學年正式展開，計劃分四個學年(2008/09 至 2011/12 學年)接受學校申請，2011/12 學年為最後一期。每年加入的學校數量以 40 所為上限。每所學校參與計劃的期限為三年。各中、小學可因應自身條件選擇參與計劃的學年。

三、對象

計劃的主要對象為有決心全面而有系統地推行「普教中」的學校。在決定參與計劃之前，學校必須考慮推行「普教中」所需的配套措施及人力資源、中國語文科教師的普通話能力，以及學校其他發展計劃等因素，以評估學校是否適合及應於何時參與本計劃。為了充分運用有限的資源，未打算全面有系統地推行「普教中」的學校(例如希望於某些班級推行小規模「普教中」試驗計劃的學校)不擬納入本計劃目標對象之列。我們鼓勵這些學校利用其他現有資源(例如教育局「語文教學支援組」的服務等)。另外要留意的是，學校一旦獲甄選參與本計劃，該校就教育局其他支援計劃作出的申請可能獲較次等的考慮，學校宜評估自身急切需要的支援，方作出申請。

四、「普教中」的定義及目標

顧名思義，「普教中」是指以普通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主要教學語言(中文科的課堂以普通話為授課語言的比例逾 50%)。然而，計劃並不要求學校以「普通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唯一教學語言」為

終極目標。參與學校應該根據學校的情況，對推行「普教中」的整體班數，以及中國語文科課堂以普通話講授的比例作專業判斷，再訂出達到此目標的路線圖和時間表，然後按部就班推行。

五、參與者的資格

申請參與本計劃的中、小學須具備以下四個基本條件：

1. 有決心全面而有系統地推行「普教中」（詳見上文第三段）。從未推行「普教中」（全校一班「普教中」都沒有）或部分班級正在推行「普教中」的學校均可參與。
2. 訂下「普教中」班數和級數增設的預期目標。在參與本計劃後，全校使用「普教中」的班數和級數有序地增加。自 2010/11 學年起參與計劃的學校，三年內所新增的「普教中」班別，連同原有的「普教中」班別，應達到 2 個連續的級別。在增加「普教中」的班數方面為：

小學 3 年內增加「普教中」的班數不少於 3 班；

中學 3 年內增加「普教中」的班數不少於 2 班。

此外，學校於完成三年計劃後，仍持續推行「普教中」。

3. 學校參與本計劃時，以「普教中」的中國語文科教師須具備推行「普教中」所需的普通話能力。「普教中」的教師應符合普通話教師口語的語文能力要求或考獲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二級乙等或以上的成績。
4. 參與計劃的學校須組成推行「普教中」計劃的教研小組（不少於兩人），小組以任教中國語文科的教師為主，為期三年。

甄選方法：符合上述條件的申請表交由遴選委員會審閱（由專上院校、學界、語常會及教育局的代表組成）。委員會按學校的計劃（包括預期開設的班級數目、學校的師資準備和計劃的部署等），決定參與本計劃學校的名單。在有需要的時候，由遴選委員會邀請部分申請學校作面談。

六、進行的方法

1. 結合本港資深「普教中」的人員（顧問教師和借調教師，以下簡稱為「本地人員」）與內地優秀教師和教研人員（以下簡稱「交流人員」）的經驗及專業能力，協助學校推行「普教中」的計劃。
2. 每所參與計劃的學校獲得為期三年「普教中」的交流及協作。

計劃第一年，交流人員提供每週兩天駐校支援，本地人員亦會按時訪校，以助學校策劃、開展「普教中」的校本計劃。計劃第二年和第三年，由本地人員以諮詢形式支援，跟進學校「普教中」計劃的發展，以及按時訪校，以助學校整理經驗及成效。此外，於計劃第二年開始，參與學校成為本計劃的網絡學校，跟本計劃其他參與學校進行「普教中」的課堂觀摩交流活動。

3. 開設「普教中」的教師專業研習班，提升參與計劃學校的相關教師在「普教中」的行政和教學能力。研習班形式包括：工作坊和短期課程，供教研小組的教師參加。部分研習班可公開讓計劃以外的學校參加。
4. 舉辦本地和內地交流及觀摩活動，豐富參與計劃學校的相關教師在「普教中」的教學經驗。交流及觀摩活動可公開讓計劃以外的學校參加。

七、對參與計劃學校的期望

1. 計劃以三年為期，期望參與的學校能夠持續地完成本計劃。
2. 為讓教研小組成員有更多空間推行「普教中」的工作，參與計劃的學校將獲得一項「代課教師津貼」，為期三年。該代課教師津貼設立的目的是分擔教研小組成員的課堂教學。
3. 教研小組成員中，其中一位為「普教中」的課程發展統籌，專職統籌和推動該校「普教中」的計劃，並擔任跟語常會聯絡的職責。
4. 校方為交流人員安排駐校時所需有關資源及支援，並委派教研小組內一位教師(核心成員)作交流人員在校內的主要夥伴，擔當交流人員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橋樑。教研小組並須與交流人員緊密合作，以助學校策劃及落實「普教中」的計劃。
5. 交流人員以普通話為主要溝通語言，可以進行教學觀摩示範，但不可負擔常規的課堂教學。
6. 教研小組內的成員須出席本計劃舉辦的教師專業研習班，以及本地和內地交流及觀摩活動。
7. 為了檢討整個計劃的推展情況及成效，研究員按時檢視參與學校推行「普教中」的成效評估，這包括教與學的表現等方面。研究員會收集資料(諸如：考卷、寫作練習、學生說話樣本、學生中文科的成績，以及「普教中」的課堂錄像等)，也會按時訪

校，以作研究之用。

8. 參與計劃的學校有義務跟其他學校分享該校推行「普教中」的經驗及資源，並於學校參與本計劃的第二年和第三年，開放「普教中」的課堂，供本計劃其他參與學校觀摩教學和交流。

八、期望

我們期望在計劃完結時，有更多打算推行「普教中」的學校成功達到該校預期的目標。同時，在計劃的過程中，我們會蒐集更多實證和經驗，再檢討進一步的工作。

九、查詢

計劃的申請表及本簡介上載於語常會網頁。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語常會辦事處黃雅怡女士（電話：3527 0168；電郵 pmic@edb.gov.hk）。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